

所負債務包括對投資人之長期負債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59.10.20. 商字第4935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59年10月20日

查公司法第二百十一條第二項所稱「所負債務」應包括對投資人之長期負債（所稱母公司查無依據應屬投資人）此款債務如依法申請華僑或外國人貸款投資其數額雖超過資本總額，惟於獲得貸款從勿論其為機器設備或現金，公司資產自必相等增加，資產與債務並列，與虧損為二件事。至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事業其公司虧損資本額達總額三分之一時（舊法），仍應依照上開條文第一項規定辦理。